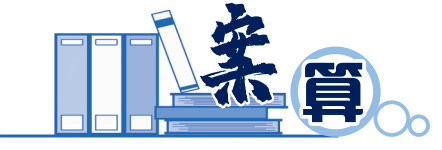


连续11天蹲守抓获嫌疑人

海口博爱派出所民警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件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何海东



“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过了十几天，你们还能把我的电动自行车找回来。”9月15日，市民郑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海口市公安局博爱派出所，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这是一起偶发的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件。接到报案后，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依托“步巡+车巡”工作法，经过11天的蹲守终于将嫌疑人抓获。

沿路排查锁定嫌疑人

9月初，博爱派出所接到郑先生报警，

称其下班后发现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

博爱派出所民警黄远武赶到现场开展勘查。经了解，当天郑先生着急上班，将电动自行车停在路边后忘记拔下钥匙，所以车辆才会在光天化日之下被轻而易举地骑走。

黄远武仔细调取周边监控视频，走访周边商户、群众收集线索。但由于案发地段没有监控探头，案件侦查陷入僵局。但是，办法总比问题多。黄远武介绍，一直以来，博爱派出所采取“步巡+车巡”工作法，警车沿着主干道、沿街商铺开展车巡，扩大巡逻覆盖面，民警、辅警深入窄巷等地开展步巡，把警力下沉到街头巷尾，既提升街面见警率，又近距离收集线索、摸排可疑人员，实现“车

巡控面、步巡抓点”，织密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

结合“步巡+车巡”工作法，黄远武对案发周边、嫌疑人可能出没的区域开展步巡和车巡，大范围排查沿途商铺、出租屋，并沿路排查嫌疑人可能出现的监控探头，反复走访排查。最终，民警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地约1公里处发现了一名男子将被盗车辆骑走的身影。据此，警方重新对案发地周边的监控探头进行筛查，果然发现了该嫌疑人的身影。

锁定了嫌疑人的身影，周边商铺的老板也想起了一些线索。“我们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当时张某在这周围徘徊了很久，发现过了两个小时车主都没回来，附近也没有监控，他就把车骑走了。”黄远武向记者介绍道。

连续蹲守11天抓获嫌疑人

民警锁定了盗窃嫌疑人张某。在掌握了张某信息后，警方迅速制定抓捕方案。但由于张某没有固定工作，也没有固定住所，抓捕工作迟迟未能开展。于是，警方连续11天在张某经常出入的地方附近巡逻和蹲守，最终将张某抓获。经现场突审，张某对其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在张某家中，民警找到了被盗电动自行车。郑先生前往派出所认领被盗车辆的时候，民警仔细叮嘱郑先生以后一定要将车辆锁好，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没想到民警花了这么多时间，帮我车追回来，我真的十分感动。”取回失而复得的电动自行车，郑先生十分激动，为表达谢意，他特意定制锦旗送到博爱派出所。



定安交警借文明实践活动契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群众逛嘉年华学安全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爱‘定’文明‘益起来实践’”系列文明实践嘉年华暨“赓续红色根脉 深耕古韵定安”文明实践活动在定城镇沿江公园热闹开展。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民警、辅警参与活动，依托现场宣传摊位开展“一盔一带 文明出行”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当晚人流密集，交警宣传摊位

前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宣传民警围绕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正确使用安全带两大核心内容，结合辖区典型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交通陋习带来的安全隐患，逐一纠正“短途骑行不用戴盔”“后排乘车无须系安全带”等常见认知误区，同步普及夜间出行安全、文明礼让斑马线等日常出行常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争做文明出

行的践行者。

为提升宣传趣味性 with 群众参与感，现场同步设置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题目紧扣日常出行场景与安全规范，群众答对即可领取雨伞、反光贴、定制宣传小礼品等实用奖品。不少家长带着孩子踊跃参与互动，在轻松热闹的氛围中学习安全知识，强化防护意识，真正实现逛嘉年华、学安全知识、得实用好礼。

乐东交警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夜查整治

违法查处与安全教育同步进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9月16日晚，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黄流镇环岛旅游公路设置临时检查点，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夜查整治行动。

行动中，乐东交警紧盯群众夜间出行高峰时段，将警力投入人流车流集中的城区主干道和夜市周边路段，规范设

置临时检查卡点，有序引导车辆通行并接受检查。检查过程中，执勤交警主动提醒驾驶人驾车时礼让行人、汽车后排乘客系好安全带、摩托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合理使用灯光等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做到违法查处与安全教育同步推进，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此次行动共检查车辆126辆次，查处醉酒驾驶1起、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起。

据介绍，乐东交警将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动态优化查处点位、时段和管控重点，消除管控盲区，压降涉酒交通事故，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文昌开展“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批评教育涉事未成年人及监护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9月15日，文昌市公安局联合重兴镇政府开展联合行动，组织重兴派出所、交警警力，在重兴镇开展打击“飙车炸街”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采取设卡检查、流动巡查与便衣布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法改装、超

速行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便衣警力提前在重点路段、时段进行隐蔽蹲守和跟踪取证；及时发现并锁定违法目标，与路面执勤警力密切配合、精准拦截。其间，执勤民警现场查获4名未成年人驾驶电动摩托车，且存在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突出。

执勤民警依法对涉事车辆进行暂扣，并第一时间通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到场，对涉事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讲解了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子女的日常教育和安全看护。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未成年人及监护人作出相应处罚。

连续作战逐人逐点排查

文昌警方快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曾演棋)近日，文昌市公安局抱罗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24小时内抓获两名嫌疑人，收到群众亲笔感谢信。

8月31日0时许，文昌市抱罗镇群众报警求助，称其商铺于8月30日遭到入室盗窃。接警后，抱罗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细致开展现场勘查、周边走访等工作。面对零

星线索，办案民警放弃休息、连续作战，逐人逐点排查、逐条线索研判，全力压缩破案时间、锁定嫌疑人踪迹。

经过缜密侦查，文昌警方精准锁定两名涉案嫌疑人身份及藏匿轨迹，于当日17时许在某宾馆内成功将两名嫌疑人一举抓获。经审讯，两名嫌疑人对其入室盗窃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擅自对外发包土地骗钱

东方一男子诈骗74万余元被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东方男子李某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外发包土地骗取钱款，将其中74万余元用于私彩赌博挥霍。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024年9月24日，李某未经东方市板桥镇某地块全体土地使用权人同意，擅自将该地块297.5亩土地发包给被害人用于种植香蕉。合同签订当

日，李某收取定金20万元，但其并未将该款项用于履约，而是投入私彩赌博。2025年8月，被害人付清全部合同款项155.04万元。李某收到钱款后，仅向少数农户支付少量租金，骗取其中74.37万元用于私彩赌博挥霍。

2025年10月10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李某主动到案。法院认为，李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声称无需考试就能办证

一男子诈骗被三亚天涯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李某谎称可代办免考导游证，骗取钱款4.5万元。近日，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4月，李某向被害人虚构人脉，谎称无需本人到场考试即可代办导游证。同年4月28日，被害人联系李某，告知共有6人需要办理导游证。李某报价每人办证费用1.6万元，要求先行收取每人9000元定金。

李某伪造沟通截图发给被害人，营造出其有渠道办理证件的假象。被害人向李某转账6人办证定金共计5.4万

元。收到款项后，李某仅为6人在网上报名考试，其余钱款被其用于个人消费。

考试结果公布后，6人均显示缺考、无考试成绩。被害人发现异常，要求李某退款。李某退还9000元后，因无力继续退款，断绝与被害人联系。被害人无法联系上李某，随即报警。

2025年10月14日，李某在江西南昌被警方抓获。到案后，李某将剩余4.5万元款项全部退还给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涉案金额达4.5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凤头鹰意外撞伤

琼中警民联手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龄龄)“警察同志，这个交给你们，我比较放心!”近日，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湾岭派出所里，辖区群众魏女士把捡到的一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凤头鹰交到民警的手里。

据介绍，9月6日晚，魏女士在经营自家商铺时，一声巨响引起了她的注意，发现是一只神似鹰的飞禽意外

撞伤商铺玻璃后掉落在地面上。魏女士及家人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得知该动物疑似国家保护动物，于是将其送到湾岭派出所。

经观察辨认，该飞禽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凤头鹰。为让它得到更专业的检查与救治，民警第一时间对接湾岭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并将其安全移交，待其伤愈后再择机放归大自然。

实景化禁毒宣教“走新”更走心

(上接1版)尽管不少学生是“现学现卖”，但学习成果立竿见影，收获了不少奖品，达到了精神和物质的双丰收。即便上课铃声响起，不少学生依旧沉浸体验、不愿离场，沉浸式普法效果远超常规宣讲。

“参加这次活动收获特别大，我学到了很多禁毒知识，懂得辨别毒品、药品里的风险，以后我也会带动身边同学一起识毒防毒。”儋州市两院中学学生陈佳慧坦言，实景互动的普法形式直观易懂、记忆深刻，让自己真正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儋州市两院中学德育室主任黄芳表示，当前青少年网络接触频繁，对依托咪酯等新型伪装毒品认知空白、风险辨别能力薄弱。本次活动通过模型观摩、问卷科普、趣味游戏、案例宣讲等多元结合，精准补齐学生认知短板。“希望常态化开展更多此类贴合学生成长需求、专业性强、实效性高的专题法治活动。”黄芳表示。

单点突破全域铺开

儋州构建常态化本土护苗普法体系

此次禁毒专场是“亲心润养·共护成长”儋州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活动之一，也是儋州市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转变校园普法模式的生动缩影。

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级警长易晓煌首次参与本次专项活动，感触颇深。在她看来，本次护苗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动静结合、形式丰

富，室外互动抓住青少年兴趣点，室内宣讲巩固知识，完全贴合青少年认知规律，学生主动投入、吸收效果好，普法实效性很强。据她介绍，开学季以来，海南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海南“蒲公英”禁毒宣讲团已走遍全省7个市县，开展30余场宣讲，覆盖受众4000余人，本次和“儋小耳护苗团”的联合实践是极具价值的创新实践。

儋州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一级主任科员陈进生介绍，儋州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活动依托本土专属普法品牌“儋小耳护苗团”，立足本地青少年成长特点，精准梳理青少年成长高频风险点，分类、分场景定制普法内容，通过常态化、精准化的系列宣教活动，从源头规避青少年违法犯罪、受侵害风险，同步引导家长压实监护责任，打通家校社共治壁垒，让未成年人保护从“单次宣讲”转向“常态守护”。儋州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李大伟介绍，继本次禁毒专场活动后，“儋小耳护苗团”还将在那大镇陆续开展心理健康、网络安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多场专项普法活动。结合此前已在白马井镇、雅里镇顺利开展的防溺水、防侵害专题宣讲，儋州希望通过全域动员、主题推进、多点落地的工作模式，逐步实现重点乡镇、重点区域普法场景全覆盖。下一步，儋州将持续整合政法、司法、教育、基层乡镇等多方力量，摒弃传统刻板说教模式，以青少年喜闻乐见、主动参与、务实有效的沉浸式普法活动，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防线，持续夯实平安儋州、法治儋州建设基础。

“小装备”撬动“大宣传”

近日，海口秀英区消防救援局紧扣基层宣传需求，自主配置便携式消防宣传“十件套”装备，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科普的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

据介绍，该套装备科学划分为报警类、灭火类、疏散类三大板块，涵盖油锅灭火演示装置、简易防毒烟面具等十项核心器材。活动中，消防宣传人员采取“实物展示+现场演示+互动体验”相结合的方式，将抽象的消防知识转化为直观、易懂的实操技能。群众在消防宣传人员的指导下，参与操作灭火器、体验防毒面具佩戴、观摩三合一自建房火灾演示等互动，在实践中掌握了基础使用技能。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通讯员 李志明)

